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仲毅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219號），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簡字第962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交易字第275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復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仲毅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勘驗路口監視影像檔案之勘驗筆錄及影像檔案截圖說明（交易275號卷二第41至53頁）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在犯罪未經發覺前，向到場處理之警員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偵40910卷第43頁），其嗣後接受裁判，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於注意駕車安全，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交通違規過失行為，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受傷，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可知被告尚有悔意；然事發後尚未賠償告訴人，兼衡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

01 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2 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安紘到庭執  
08 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王子平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楊雅涵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219號

27 被 告 洪仲毅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街0巷0弄0○○號0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  
3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01 犯罪事實

- 02 一、洪仲毅於民國112年8月25日下午5時10分，騎乘車牌號碼  
03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文山區景中街由西往東  
04 行駛，行經同路段與景文街交岔口欲右轉往南駛入景文街  
05 時，本應注意對向是否有左轉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  
06 如有即應禮讓左轉車輛先行，且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07 未注意即貿然右轉，適有康怡君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8 通重型機車沿景中街東往西行駛欲左轉南向進入景文街，而  
09 撞及上揭機車，致使康怡君人車倒地，受有左側遠端橈骨骨  
10 折及右側雙踝骨折等傷害。
- 11 二、案經康怡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  
12 辦。

##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4 一、被告洪仲毅於偵查中固不否認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康怡  
15 君發生車禍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  
16 伊先進入彎道，係告訴人撞上伊云云。經查，被告當時從景  
17 中街右轉進入景文街，告訴人自對向景中街左轉進入景文街  
18 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陳屬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指  
19 訴情節相符，並有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20 診斷證明書1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  
21 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2 表(一)及(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本署勘驗報告各  
23 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等在卷可稽，上開  
24 事故發生經過，堪可認定，而按定有明文，且據卷附現場  
25 圖、現場照片，景文街於肇事路段北往南向僅有1車道，被  
26 告自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8款規定（即  
27 「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八、  
28 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右轉彎車  
29 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於該交岔路口右轉前注意對向  
30 有無左轉車輛，並禮讓左轉之告訴人先行，被告有此注意義  
31 務卻疏未注意，致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其過失顯與告訴人

01 所受傷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其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3 於警員前往醫院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符合自首之要  
04 件，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佐，請  
05 審酌依刑法第62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0 檢 察 官 林黛利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3 書 記 官 陳韻竹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7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8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3 罰金。